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7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0.62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40.6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6,927,6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0.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7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40.6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8,463,811 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408,914.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6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8,357,592股。公司2022年11月2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同时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借助证券公司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回购提供综合服务。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